

●桑梓留痕●

那片荒地

□苇 风

对我而言,那片荒地像是一首怀旧老歌的低音区,面容沧桑、略带忧郁的男歌手轻轻吟唱,大提琴般的嗓音低调却不失力量感,就像荒地上默默生长的草木,让人不知不觉融入,并体悟到一种朴素而扣人心弦的美,几欲泪下。

每天走到它的身边,我都要驻足流连,仿佛被一种无形的力量牵引着。因为土质瘠薄,兼之高低落差大,这儿避开了四四方方藩篱的约束,几乎回到了初生状态,得以自由布局它喜欢的美。

无非是各种各样的草。狗尾巴草是乡间的标配。瘦叶,细茎,单薄而纤弱,一副清苦模样。绵密茸毛、绿色籽粒,组合成童年的纯朴时光,随风轻摇,映照出烂漫的笑脸和清淡的泪光。我常常在狗尾草从边静坐,草穗子轻抚膝头,仿佛我是它远游归来的同类。

鬼针草精灵鬼怪,靠近路边。它的茎叶没有明显特征,不让人轻易记住它的样子。花朵小小的,一直开到老秋,淡淡的黄星光般洒落草间。有一次我凑近细看,折返后看到路人诧异的目光,低头才发现衣裤密密麻麻钉满一片“暗箭”,不觉哑然失笑,好鬼气的植物!同样极具侵略性的还有葎草和牵牛花。不同的是,葎草和牵牛花明目张胆地扩展地盘,向着阳光、水汽和泥香,它们一路“小跑”着。葎草蔓延成一片躺倒的绿墙;牵牛花举着粉紫和蓝色的小喇叭,闹嚷嚷地往前冲。

跟大多数草木一样,一年蓬开花的时候我才认得它。连片的花随风旋转着,像无数缩微的小太阳。从春到深秋,一年蓬前仆后继地生

长着、开放着,让我不能不留意它以时长命名的名字,“一年”,时光仿佛被这个名字截成无数的片段,生命在其中匆匆忙忙奔走着。蒲公英更闪眼些,金黄的花朵贴近大地,暮春到仲秋都能看到它闪闪发光的花朵和浮在草尖上的球絮。蒲公英也是时间管理大师,花朵就是它的时钟,花瓣上细细的脉络刻画出多少钟点啊,它在这些钟点里走过了多少路程,这样的“一年”并不比我们一生短。

秋天是对植物的一场大检阅,一大片芦苇和荻草突兀地钻出来,硕大的灰白芦穗、雪白轻柔的荻花,随风飞扬,如云絮聚散,如雪花轻舞。大家闺秀和小家碧玉相约上场,带来远古的诗意,扬着飘逸的秋凉。循着芦花,必能找到水,冷静下来的一湾水幽碧深沉,映着亮蓝的天光,更衬出芦苇的高雅脱俗——水湾边也生着从芦苇,修美的芦秆鹤脚般独立水中,纷披着棕红的叶子,梢头高高挑出芦花,阳光给细细的芦绒染上淡淡的光晕,给我一种不能无限靠近它的边界感。我怅然独坐塘湾边,直到思绪消弭在芦花的飞白里。

自然也不少了各种小灌木,荆棘、荆条、紫穗槐、臭椿、苦参,高低错落,一丛丛杂生着,给荒地描画出层次。深秋,叶子红了黄了,在太阳底下明艳耀眼,这时候我才注意到它们。也有零散的树,多是自生自灭的槐树,它们不择地势,不挑土质,屈曲着、歪斜着,随意生长。小沟百壑的老树干,横斜交杂的枝条,使它们显得很乡野,极像当地农夫。

泥土是多么神奇的东西,它对种子有着不可抗拒的吸引力,犁铧和田垄退却的瞬间,无数

种子从四面八方飞来,落地生根,绵延成绿色的火。把这样的土地叫作“荒地”,我觉得惭愧,但面对绿得整饬、丰收在望的禾田,这横七竖八、毫无目的的生长,确实与我们头脑中的“荒”字很贴合。

我怀疑我也是一粒种子。每当粘到泥土,脚底就萌发生根的渴望,周身泛起痒酥酥的绿意。几次三番以为自己变成了一棵野草,踩着岁月的节点,根脉深深扎进泥土,成为大地隐秘的河流。“春雨惊春清谷天”,循着童年的歌谣,我感受着泥土最细微的变化,触摸着四季的律律。天地和同,草木萌动;半夏生,木槿荣;鸿雁来,玄鸟归;冰宜壮,地始坼……终于读懂了这些古老的语言,原来我就是它的注脚。

隐入荒地,我并不属于荒地,我是与荒地同等的阔大和无垠。我渴望跟它一起完成一次不囿于任何高度的飞升,那时我将离自己更近还是更远呢?当我飞得更高的时候,会不会失望地发现,因为失却了与自然万物相通的禀赋,我已成为荒地的异乡客?

能无限融入的荒地梦里。梦里的草挑破清露,吱吱唱着歌,在光与影里蓬勃,在风雨里纠结。它们把所有废弃的沟谷和贫瘠的山坡绘制成自己的锦绣版图。无数像草一样随意生长的孩子,嚼着甜甜根和茅茅针,在草野上奔跑,追逐着花朵和野果,掏鸟窝,捕蜘蛛,逮蚂蚱。夕阳跌进草里时,远远的炊烟飘送着母亲带着桐花味儿的呼唤,快回啊,吃饭啦!梦总是向美的,它剔除了真正的荒芜,把草木间的快乐放大了十倍百倍。谁的年少不曾拥有过一片梦一样的荒地呢?它孕育了生长一切美好的种子。

当我能够读懂诗歌的时候,我听到渺远的歌声,流光闪烁,像星空下静静流淌的小河。歌声里走来一位少年,不知道是小伙伴中的哪一位长大了,他有了烦恼和忧郁的眼神。他站在光里,周身笼着草一样毛茸茸的光晕,看起来有着莫名的远意。少年唱着不知名的歌徘徊草间,我感觉到他在寻找,寻找生命中盛大的美。人长到这个年纪,都会失去童年的通灵,因而不得不苦苦寻觅。我即刻找到了我要找的。但我从此长大了,荒地向我关闭,我融入人间的秩序,成了禾田中的一名农夫,追随着犁铧的走向和谜一样的田垄,去寻求人生的果实,这是我的宿命。不同的是,我仍然喜欢诗歌。

多少年以后,我已经分不清梦中的荒地是真实的还是幻象,也几乎忘记了少年和他的歌唱。少年却一次次潜入我的梦乡,像一棵夸张的变形的野草,笼在淡远天光里,面容依稀。无边无际的草野在他身边旋转,狗尾草、马唐、牛筋草……梦里我想起了所有植物的名字,找到了我猫在狗尾草丛里编织的小狗、小兔和草戒指。

正值深秋,草籽圆熟,无数的草籽在阳光里展开小小的翅膀,划着小小的弧度,这一生一次的飞翔,用尽了卑微的尊严和庄严的坚守。

虚空不是无,而是无限可能,就像荒地的“荒”,给它几粒种子,它就能繁衍出浩瀚的美,甚至传说。立于这片偶然留存下来的荒地上,恍然回到生命的原乡,我的双脚生出根须,每一条根须都充满自由行走的欲望,我庆幸却又惶惑,你看那“荒”字,它伸展出许多条泥土小路,每条小路都通向同一个远方,那是我不会再回去的故乡。

●诗韵潮声●

词三阙

□吴传训

重阳返乡

却却尘纓返故乡,秋光漫染竹篱旁。
檐前菊放随心境,案上茶温趁夕阳。

寻小径,活家常,晚风携桂拂衣裳。
相逢笑指梢添雪,漫举新醅忆旧堂。

椒陵赏菊

雨霁晴光展碧天,千丛菊破浅霜妍。
风牵翠影簪衣袖,露淬金香沁砚田。

追旧韵,续新篇,文心暗与此花牵。
重阳不共寻常醉,却把秋魂落楮间。

重阳聚友

篱菊凝霜绽浅黄,旧朋重聚小书堂。
我斟新茗酬秋意,君举清樽话旧常。

谈往昔,笑沧桑,无人嗔我弃流觞。
松风过牖添闲趣,共对斜阳味亦长。

烟火(外三首)

□彭玉梅

目光触及之处
你正用灰烬写诗
所有绽放都是倒叙
从灼痛到沉寂,时光已经尘封
夜色阑珊时
灯把黑夜烫出无数个洞

耳边有花瓣落下的声音
而此刻,站在夕阳里
一些烟火向上
像拢住一捧余温未散的梦

风的翅膀

黄昏,日子开始倾斜
风把流水倒出来
就像今夜,我被困在一场风雨里
窗口装满了风
风里,有故乡的气息
任由风把日子吹皱
一滴雨
落在满是褶皱的漩涡里
静止,而透明
若能长出翅膀飞过去
连同暗下去的倒影
只在与我交错的一瞬间
稍作停顿

莲心

我喜欢的荷,有草木之心
和你一样娇羞、含蓄
整个夏天都是你的舞台

在莲蓬里,举开月光
当蜻蜓点水的刹那
你托着露珠浮出水面
像一粒不肯融化的星星
等待一双虔诚的手
在某个潮湿的清晨
轻轻揭开前世与你的契约

不过人间

找个安静下来的环境
一杯茶,一本书
写一封很长的信给你
不屈从一场雨和一场风
看一只蜗牛,在篱笆间
从晨曦到黄昏
没有一地鸡毛的生活
看盛开的花朵
偶尔,回忆痛又难忘的事
时间,有许多转折
把我的春天绵延
那时,我想风雨尚远
我有足够的阳光,鸟鸣
分享这一世的牵挂

●生活札记●

十月的兰考,风物依旧,精神长存。十月,我来到豫东小城兰考。当乘坐的高铁驶入这片曾经被苦难深深烙印的土地,月台上那行“兰考人民多奇志,敢教日月换新天”的铿锵誓言,与一旁无比坚实的焦裕禄塑像一同,瞬间撞入了我的心灵。此日之前,焦裕禄于我,是一个光辉却略显遥远的名字;此行之后,他成了一座永远屹立在心中的丰碑,其精神如兰考的泡桐般,在我心里深深扎根,花开灿烂。

他的“迎难而上”,是对“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福祸避趋之”最悲壮的诠释。“最苦、最难、最穷”,当这三个“最”字在讲解员口中重现时,我感受到的是一种近乎绝望的沉重。这并非书斋里的难题,而是百姓的生死存亡。然而,焦裕禄同志选择了“逆行”。他没有丝毫犹豫,像一位真正的战士,奔赴了这片最为艰险的“战场”。“革命者要在困难面前逞英雄”,这不是一句口号,而是他用生命践行的行动准则。面对今日工作中的些许困难与压力,我们有何理由退缩与抱怨?焦裕禄的抉择,教会我在挑战面前,要有一副“硬骨头”。

他的“科学求实”与“艰苦奋斗”,是公仆情怀最深刻的注脚。纪念馆里那把他顶破的藤椅,无声地诉说着多少个日夜的殚精竭虑;那跋涉5000里绘就的灾情地图,清晰地勾勒出一个脚印的执着。他不是盲目的苦干家,而是智慧的实践者。“设想不等于现实,一个落后地区的改变首先是领导思想的改变……”向“三棵树”学习——松树的坚韧、柳树的灵活、泡桐的速生,他将自然的哲理化为治世的良方。这让我深刻反思,任何工作,既要有“俯首甘为孺子牛”的奉献,也要有“绝知此事要躬行”的求索。真正的为民服务,是脚上沾满的泥土,是心中沉淀的智慧,是办公室里那盏常亮的孤灯。

而贯穿这一切的,是他“亲民爱民”的灵魂与“无私奉献”的底色。“心中装着全体人民,唯独没有自己”,这并非文学的夸张,而是他生命的真实写照。风雪中探望孤寡老人,他自称“您的儿子”;洪水中查看流沙,他与群众一同劳作。他的爱,具体而精微,炽热而滚烫。正是这份视民如伤的大爱,支撑起他所有的奋斗与坚持,灾荒压头拼命斗治风沙、内涝、盐碱,让他的奉献超越了世俗的功利,升华为一种神圣的使命。站在他亲手栽下的“焦桐”下,仰望那亭亭如盖的绿荫,我仿佛看到了一种精神的传承,它已化作庇佑后人的参天大树,岁岁年年,生生不息。

在九曲黄河最后一个湾,回望这片曾经的黄河故道如今已焕发新颜的焦院土地,我心中充满了感动与力量。焦裕禄精神,不是陈列在纪念馆里的历史,而是穿越时空依然滚烫的精神火炬。它提醒我们,无论时代如何变迁,“为人民服务”的初心不能改,艰苦奋斗的本色不能丢。



《菊花黄时蟹正肥》 马硕山绘

●烟火清欢●

闲聊螃蟹

□李宜祥

“秋风起,蟹脚痒;菊花开,闻蟹来”,又到了品尝螃蟹的最佳时节。

中国人吃螃蟹由来已久,我国早期文献《汲冢周书》记载:周成王在位期间,海阳(今渤海湾一带)“有蟹入贡”。南北朝时期的庾卓曾经说过:“……右手持酒杯,左手持蟹螯,拍浮酒船中,便足了一生矣!”这位仁兄当时可能喝高了,没有了远大理想,只求有酒有蟹。自古以来,文人墨客吃螃蟹留下了不少诗句,也反映了历朝历代吃蟹的盛况。唐朝诗人李白曾写下“蟹螯即金液,糟丘是蓬莱。且须饮美酒,乘月醉高台”的诗句。宋朝大文豪苏东坡也有“堪笑吴兴太守,一诗换得两尖团”的诗句,他在诗中以“尖团”代指螃蟹,以一首诗换两只蟹。到了民国时期,章太炎的夫人汤国梨女士曾感叹“不是阳澄湖蟹好,人生何必住苏州?”算是早期为阳澄湖大闸蟹撰写的广告词了。文人墨客推波助澜,自然抬高了螃蟹的身价。

但螃蟹在中华饮食行列表中,并不是一开始就是高贵的存在。

鲁迅先生曾经说过:“第一次吃螃蟹的人是很可佩服的,不是勇士谁敢去吃它呢?”螃蟹在人类没有食用前被视为害虫,自然一文不值,古今中外有不少螃蟹泛滥成灾的记载,中

国历史上有记载的一次大规模的蟹灾是在春秋时期,《国语》记载,越王勾践在一次与宰相范蠡的对话中提到“今吴国稻蟹不遗种”,就是说吴国发生严重的蟹灾,到了连稻种都留不住的地步。

近日,我在网站上看到一组20世纪40年代的旧照片,拍摄者是美国人沃特·阿鲁法特,其中一张是一位身着平民服装的少年坐在木桌边食蟹的场景,有人在图片下方附上“1945年的上海贫困家庭,靠吃阳澄湖大闸蟹勉强度日”的文字。还有一位网友留言说,在20世纪70年代,深秋时节夜深人静时,上海港客船码头上常常爬满螃蟹,工友们纷纷捕捉回家解馋。这让我想起我的一段生活经历,1979年秋,我在皖东地区某乡中心小学当代课教师,学校与一座名为“沂湖”的湖泊为邻,这座湖泊里的螃蟹常常趴在岸边的水草上吐泡泡,月亮升起的时候,我们打着马灯在湖边抓蟹,一会就能抓七八只。这里的螃蟹常常从湖岸爬到稻田、沟渠,甚至爬到庄户人家的门槛上。

螃蟹属洄游生物,在淡水中生长,在海水中繁殖,但是随着生态环境的改变,螃蟹的品质退化,野生数量锐减,人工养殖螃蟹应运而生。如今,螃蟹身价飞涨,我们也看不到爬到门槛上的野生螃蟹了。

仰望「焦桐」

□吴 锐